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5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

被告 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美玲

被告 黃春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下稱豪進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間邀同被告江美玲、黃春士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之授信額度，並簽訂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嗣被告豪進公司分別於：(一)113年7月2日動用390萬元，授信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二)113年7月17日動用60萬元，授信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約定借款利息按均利

01 型指數利率（季）百分之1.77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36計算  
02 （目前合計為百分之4.13），每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如遲  
03 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04 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05 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豪進公司就上開借款分別  
06 僅繳息至113年7月11日、同年月19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  
0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豪進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  
08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江美玲、黃春士既為上開借款債  
09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豪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6 書、連帶保證書、本票、授權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原  
17 告存款牌告利率表、授信明細查詢單、拒絕往來戶資料明  
18 細、催告暨通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被告均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  
20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5 定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7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28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29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30 付。查：被告豪進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表  
31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

01 被告江美玲、黃春士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豪進  
02 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許家齡

15 附表：

16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390萬元	自113年7月 11日起至清 償日止	4.13%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2	60萬元	自113年7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4.13%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